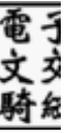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何世勝  
電話：02-3356-7136  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250038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原則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1年08月25日經水字第1110440296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(一)基於改善蘇澳地區淹水情形之迫切需求，防止蘇澳溪土砂排入蘇澳港，維護蘇澳港持續運作之獨特性，並維護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之效益，本計畫以專案方式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，計畫期程113年至116年，總經費為54.13億元，倘後續經費籌措不足，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予以協助。

(二)後續辦理重點如次：

- 1、為因應極端氣候，提升規劃防洪頻率，請貴部水利署督同宜蘭縣政府確實依本計畫內容辦理，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機制，達成預期防洪減災效果。
- 2、考量防洪工程手段有其限制，本計畫應持續加強如防災管理、正確預警及提高民眾風險認知等非工程措

水利工程科 112/03/02



1120043847

施，俾因應極端氣候淹水災害。

- 3、本計畫由貴部水利署管控整體執行進度，應督促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儘速辦理用地取得、漁民漁業權補償及地方溝通協調事項等先期作業；另參考員山子分洪工程經驗，設計階段請一併考量地質鑽探調查、水工模型試驗以及周邊環境調查與海域保護措施等，完工後則請宜蘭縣政府確實辦理定期維護管理作業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



訂

線